

臺北市府公報

第45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 一般行政 訂定臺北市市政大樓地下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並自112年3月31日生效...1
- 產業發展 廢止臺北市花木批發市場委託經營管理實施計畫並自112年4月1日生效...5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 教育 訂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受理行政罰鍰申請分期繳納案件處理原則自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生效.....6
-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璇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廢止公司登記.....13
-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溫普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命令解散處分.....15
- 交通 公告臺北市木柵、明倫社會住宅等2處地下停車場自112年3月1日零時起委託助安企業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17
- 交通 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2年1月份無法查明車號車輛因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22
- 交通 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2年1月份36輛因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25
- 交通 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2年1月份於公寓大廈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30
- 衛生 公告新增臺北市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潘佩吟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33
- 都市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臺北市萬華區直興段二小段500地號等12筆（原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暨公聽會期日.....35
- 都市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120-14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圖暨公聽會期日.....37

其 他 類

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星期一）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1023（外縣市02-27208889轉10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387巷3弄（內湖路1段387巷至內湖路1段411巷）路邊汽車停車格自112年3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39
衛生	公告112年度高關懷心理衛生服務計畫委任(託)機構.....	42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秘公字第1123000973號

訂定「臺北市市政大樓地下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附「臺北市市政大樓地下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市政大樓地下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

-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臺北市市政大樓（以下簡稱市政大樓）地下停車場（以下簡稱本停車場）、維護停車秩序及安全，確保良好停車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停車場管理機關為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由本中心駐衛警察（以下簡稱駐警）及保全人員協助維持停車秩序及安全維護工作。

本停車場範圍包括市政大樓南、北區地下一樓及地下二樓停車場。

本停車場停車格位包括公務車位、洽公車位、身心障礙者專用車位、婦幼優先車位、卸貨車位、公務預約計程車位及電動車位。
- 三、本中心得就下列車輛核准入場停車：
 -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車輛。
 - （二）經本府各機關邀請或同意出席會議、活動、講習或洽公來賓車輛。
 - （三）本府副秘書長以上層級人員及一級機關首長使用車輛。
 - （四）臺北市議會議員使用車輛。
 - （五）臺北市里長使用車輛。
 - （六）市政記者使用車輛。
 - （七）市政大樓中度以上肢體障礙員工使用車輛。
 - （八）身心障礙洽公民眾使用車輛。
 - （九）裝卸貨車輛。
 - （十）公務預約計程車。
 - （十一）其他經本中心核准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車輛，應由本府各機關（構）學校於市政大樓停車預約系統（以下簡稱預約系統）提出申請，經本中心核准後，始得入場停車。但市政大樓各機關之公務車輛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車輛，經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後，始得入場停車。

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車輛，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停車場入口駐警或保全人員確認無誤後，始得入場停車。

本中心應定期辦理人員及車輛異動清查作業。
- 四、本停車場之開放時間，除市政大樓各機關公務車輛無限制外，裝卸貨之車輛為上班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其他車輛得延長至下午八時，其餘時間為管制時間，非經本中心核准，不得停放。

本停車場停車時間之限制如下：

 - （一）出席會議、活動、講習或洽公車位，以停放四小時為限，如有延長之必要，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載送物品或公文交換之公務車輛，以停放二小時為限。
 - （二）身心障礙洽公民眾使用車輛，以停放四小時為限。

(三)裝卸貨車輛，以停放一小時為限。

(四)公務預約計程車，以停放三十分鐘為限。

本停車場不得跨日停放。但市政大樓各機關之公務車輛及經本中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本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於預約系統辦理預約停車登記時，公務車輛應檢附行車執照，其餘車輛應檢附載有對象之開會通知單等證明文件影本，以供查核。

前項申請應先經各機關(構)學校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核准，至遲於入場前一個上班日下午四時前完成系統登錄，逾時系統將自動退回申請。

六、市政大樓外本府各機關(構)學校人員辦理公文交換，持本中心貼有 E-tag 條碼之機車專用停車證辨識感應進出本停車場，應將車輛停放於市政大樓北區地下二樓「機車臨停區」，停車證不得轉借或供非經核准之車輛入場使用。違反前項規定，本中心得逕行註銷該停車證，並自違規日之翌日起一年內，不予核發停車證。

七、裝卸貨車輛應憑收、送貨物單或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停車場入口駐警或保全人員確認無誤後，進入本停車場，並應停放市政大樓地下二樓「卸貨車位」。如場內卸貨車位滿載，本中心得管制進入。

八、本停車場限高二點六公尺，車輛進出應開大燈、限速二十公里以下，並與前車保持適當距離，切勿跟車前進，並依交通標誌動線行車，以維安全。

九、使用本停車場場地及駕駛休息室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為維護空氣品質，本停車場(含駕駛休息室)全面禁止吸菸且不得在停車場內暖車、怠速、停車開冷氣。

(二)為維護環境整潔，不得在本停車場堆放傢俱或其他物品。

(三)本停車場之洗車場為本府各機關公務車輛專用，使用時須符合市政大樓節約用水政策，如遇缺水期時，應採用其他限水方式清潔車輛。

(四)市政大樓各機關公務車輛以外之車輛，不得占用公務車位。

十、市政大樓各機關公務車輛已報廢或不再使用，公務車輛所屬機關應即通知本中心，並將車輛移出，由本中心辦理該停車位重新分配作業，移出後該車輛不得再進入本停車場。

十一、違反第四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點第四款之規定，經本中心開立違規通知單一年內達三次者，本中心得自最後一次違規日之翌日起一年內，禁止違規車輛入場。

違反前點之規定者，本中心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中心因公務需要或緊急災害應變，須使用停車空間時，由本中心通知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將車輛駛離，並得視實際調度需求，調整或收回停車位，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不得異議。

十三、本停車場僅提供停車使用，個人財物、車輛遺失或毀損，或發生不可抗力之災害時，本中心概不負賠償責任。

十四、駕駛人使用本停車場，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因故意或過失致本停車場之各項設備或建築物損壞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不履行者，本中心除得追究其民刑事責任外，並得視情節輕重，於一定期間或永久不予核准該駕駛人及該車輛入場停車。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市字第11230040582號

廢止「臺北市花木批發市場委託經營管理實施計畫」，並自112 年4月1日生效。

局長 陳俊安 請假

副局長 吳欣珮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前字第1123018995號

訂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受理行政罰鍰申請分期繳納案件處理原則」，自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受理行政罰鍰申請分期繳納案件處理原則」

局長 湯志民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受理行政罰鍰申請分期繳納案件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前字第1123018995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五點，自112年3月14日生效。

-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行政罰鍰申請分期繳納案件，促使受處分人依約如期繳款結案，以建立公平、客觀之標準，並利執行上有所依循，特訂本處理原則。
- 二、 行政罰鍰受處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依其申請，酌情核准分期繳納罰鍰金額：
 - (一) 依其經濟狀況，無法一次完納行政罰鍰。
 - (二) 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行政罰鍰者。
 - (三) 有其他無法一次完納行政罰鍰之事由，而確有繳納意願者。行政罰鍰受處分人依前項申請分期繳納罰鍰金額時，應檢具申請書（如附件）及相關證明文件，並釋明其理由。
- 三、 核准分期繳納罰鍰金額之期間，應依下列標準為之：
 - (一) 罰鍰金額未滿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之案件，得分二至六期繳納。
 - (二) 罰鍰金額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之案件，得分二至十二期繳納。
 - (三) 罰鍰金額十萬元以上，未滿十五萬元之案件，得分二至十八期繳納。
 - (四) 罰鍰金額十五萬元以上之案件，未滿二十萬元之案件，得分二至二十四期繳納。
 - (五) 罰鍰金額二十萬元以上之案件，得分二至三十期繳納。依一定之事實，足認其情形特殊，依前項各款之最高期數標準予以分期繳納仍無法完納，而有延長期數之必要者，得專案簽請本局局長核定之；但最高不得（延長）超過三十六期。
前二項所稱之分期，每一期為一個月。
- 四、 行政罰鍰受處分人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期限繳納或繳納金額不足應繳金額者，未到期之金額視為全部到期，本局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

- 五、 分期繳納之期限不得逾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權時效及行政執行法第七條之執行期間。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受理行政罰鍰申請分期繳納

案件處理原則訂定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行政罰鍰申請分期繳納案件，促使受處分人依約如期繳款結案，以建立公平、客觀之標準，並利執行上有所依循，特訂本處理原則。

鑑於本府財政局於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行政罰鍰作業手冊」附錄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受理行政罰鍰申請分期繳納案件處理原則」，考量各機關行政罰鍰裁罰法源依據不同，行政罰鍰裁處金額各異，裁處後是否依受處分人之申請分期繳納行政罰鍰，因各機關業務執行需求差異，為避免影響各機關專業裁量，由各機關依行政罰鍰裁罰案件性質、裁罰金額、相關法規規範及罰鍰執行狀況，本於權責審核申請分期繳納案件或另訂定符合作業需要之分期繳納案件處理原則，特訂定本處理原則，其要點如下：

- 一、本處理原則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明定行政罰鍰受處分人申請分期繳納罰鍰金額之情形及申請應備要件(第二點)。
- 三、明定分期繳納罰鍰金額及期數(第三點)。
- 四、明定行政罰鍰受處分人若無法如期履行，得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進行強制執行(第四點)。
- 五、明定分期繳納之期限不得逾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權時效及行政執行法第七條之執行期間(第五點)。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受理行政罰鍰申請分期繳納案件 處理原則條文對照表

訂定條文	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行政罰鍰申請分期繳納案件，促使受處分人依約如期繳款結案，以建立公平、客觀之標準，並利執行上有所依循，特訂本處理原則。	本處理原則訂定目的。
二、行政罰鍰受處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依其申請，酌情核准分期繳納罰鍰金額： (一) 依其經濟狀況，無法一次完納行政罰鍰。 (二) 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行政罰鍰者。 (三) 有其他無法一次完納行政罰鍰之事由，而確有繳納意願者。 行政罰鍰受處分人依前項申請分期繳納罰鍰金額時，應檢具申請書(如附件)及相關證明文件，並釋明其理由。	明定行政罰鍰受處分人申請分期繳納罰鍰金額之情形及申請應備要件。
三、核准分期繳納罰鍰金額之期間，應依下列標準為之： (一) 罰鍰金額未滿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之案件，得分二至六期繳納。 (二) 罰鍰金額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之案件，得分二至十二期繳納。 (三) 罰鍰金額十萬元以上，未滿十五萬元之案件，得分二至十八期繳納。 (四) 罰鍰金額十五萬元以上之案件，未滿二十萬元之案件，得分二至二十四期繳納。 (五) 罰鍰金額二十萬元以上之案件，得分二至三十期繳納。 依一定之事實，足認其情形特殊，依前項各款	明定分期繳納罰鍰金額及期數。

之最高期數標準予以分期繳納仍無法完納，而有延長期數之必要者，得專案簽請本局局長核定之；但最高不得（延長）超過三十六期。 前二項所稱之分期，每一期為一個月。	
四、行政罰鍰受處分人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期限繳納或繳納金額不足應繳金額者，未到期之金額視為全部到期，本局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	明定行政罰鍰受處分人若無法如期履行，得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進行強制執行。
五、分期繳納之期限不得逾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權時效及行政執行法第七條之執行期間。	明定分期繳納之期限不得逾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權時效及行政執行法第七條之執行期間。

附件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受理行政裁罰分期繳納案件申請（切結）書

姓 名 或 名 稱	聯絡電話 (白天及手機)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或事務所、營業所 地址
受處分人			戶籍地址：
法定代理人 (或代表人)			戶籍地址：
處分書發文 日期及字號		處分法條依據	
釋明理由			
一、行政罰鍰受處分人無法一次完納行政罰鍰，惟確有繳納意願者，向教育局申請分期繳納罰鍰。 二、申請分期內容： （一）受處分計_____件；罰鍰金額計新臺幣_____元。 （二）申請分_____期繳納完畢結案。 （三）期繳納日期及金額詳如下列：			
期別	繳款日期	金額(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受處分人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期限繳納、繳納金額不足應繳金額，視為全部到期，教育局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

申請人（受處分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1126007758號

主旨：璇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府以112年1月30日府產業商字第11236000100號等函廢止公司登記，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112年1月30日府產業商字第11236000100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臺北市商業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12/03/06

批號：11103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97113297	璇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子文	112年01月30日府產業商字第11236000100號
2	42619027	禾隆實業有限公司	陳智信	112年01月30日府產業商字第11236000200號
3	52577551	朗方國際有限公司	熊慧行	112年01月30日府產業商字第11236000300號
4	50752841	戴爾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蔡進來	112年01月30日府產業商字第11236000400號
5	12973773	尚品實業有限公司	李孝霖	112年01月30日府產業商字第11236000500號
6	28442604	弘欣生技國際有限公司	董淑貞	112年01月30日府產業商字第11236000600號
7	53917065	世紀星國際滑冰有限公司	楊文宗	112年01月30日府產業商字第11236000700號
8	54855783	立震有限公司	王宥瑀	112年01月30日府產業商字第11236000800號
9	70450160	良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張美莉	112年01月30日府產業商字第11236000900號

共計：9筆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126007766號

主旨：溫普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112年1月3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09400號等函命令解散，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處112年1月3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09400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告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1149

製表日期：112/03/06

頁 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97322837	溫普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林宗源	112年01月3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09400號
2	80499705	誠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陳誠家	112年01月3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009500號

共計：2筆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林育輝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27

傳真：02-27599681

電子信箱：pma110112@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23060466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代管「木柵、明倫社會住宅等2處地下停車場」委託助安企業有限公司經營管理之公告（112年2月20日北市停營字第1123060100號公告），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 本：臺北市文山區木柵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明興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明義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忠順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木新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同區保安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同區重慶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中山區圓山里辦公處（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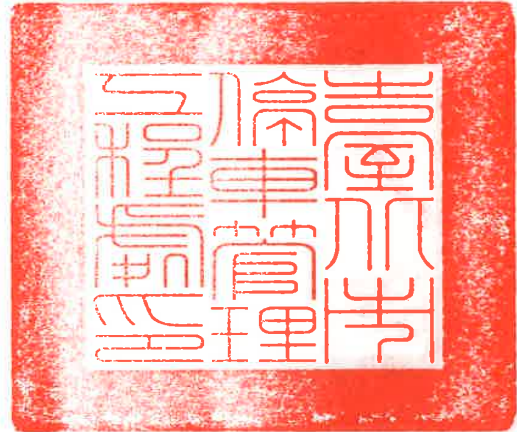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230601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木柵、明倫社會住宅等2處地下停車場」自112年3月1日零時起委託助安企業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25條、29條、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本市木柵、明倫社會住宅等2處地下停車場自112年3月1日零時起至115年2月28日24時止，委託助安企業有限公司經營管理。

二、停車場車位格數及位置

(一)木柵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

1、格位數：

- (1)小型車92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2格、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之停車位2格、電動汽車充電位1格，不含3格裝卸及垃圾車格位）。
- (2)機車96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2格）。

2、位置：臺北市文山區久康街24巷36號地下1至4層。

(二)明倫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

1、格位數：

(1)小型車239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6格、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之停車位6格、電動汽車充電位4格，不含1格裝卸及垃圾車格位）。

(2)機車293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7格）。

2、位置：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285號地下1至2層。

三、收費標準：

(一)木柵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

1、小型車：每小時計時收費新臺幣（以下同）20元；停放於充電格位之車輛，每小時加收10元，依設備自動判斷未充電者每小時再加收10元（未充電者合計每小時加收20元）。

2、機車：僅販售月票，不提供臨停。

(二)明倫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

1、小型車：星期一至五每小時計時收費30元，星期六、日與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日、民俗節日每小時計時收費40元；停放於充電格位之車輛，每小時加收10元，依設備自動判斷未充電者每小時再加收10元（未充電者合計每小時加收20元）。

2、機車：每次收費20元。

四、計費單位：全程以半小時計費。

五、委託經營之停車場各式月票出售最高售價：

(一)木柵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

1、小型車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4,800元。

2、小型車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3,840元（優惠里：文山區明興里、明義里、忠順里、木新里）。

- 3、小型車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3,360元（所在地里：文山區木柵里）。
- 4、機車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300元。
- 5、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及行車執照可享有全日月票半價優惠（與里民月票優惠不併用）。
- 6、上述各式月票，如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二)明倫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

- 1、小型車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4,800元。
- 2、小型車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3,500元（優惠里：大同區重慶里、至聖里及中山區圓山里）。
- 3、小型車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3,000元（所在地里：大同區保安里）。
- 4、小型車日間月票：2,000元（限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7時至19時，星期六、日與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日、民俗節日不得使用）。
- 5、小型車夜間月票2,400元（限每日19時至翌日8時，不含六、日及與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日、民俗節日白天）。
- 6、機車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300元。
- 7、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及行車執照可享有全日月票半價優惠（與里民月票優惠不併用）。
- 8、上述各式月票，如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六、每日營運時段：24小時。

七、實施日期：自112年3月1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

八、購買小型車全日月票憑行車執照辦理；里民優惠月票出售之審核依「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優惠月票出售金額及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機車）」辦理。

九、經營業者：助安企業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2754-6661。

處長 李昆振 請假

副處長 許文彬 代行

臺北市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李雪鳳

電話：02-27590666分機6431

傳真：02-23463689

電子信箱：pma142029@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23062761號

主 旨：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2年1月份無法查明車號車輛因違規被拖吊
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所屬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2年3月1日北市停管字第1123062053號
公告續辦。

正 本：臺北市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管字第1123062053號

附件：公告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112年1月無法查明車號車輛因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本案因無法查明車號，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公告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車輛，目前仍留置公有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419-1號旁)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依規定繳納拖吊移置費及保管費後領取車輛，逾期仍未認領者，即依法公告拍賣，所得價款扣除車輛違規之移置費、保管費、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解繳公庫或提存。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2年1月份違規被拖吊車輛
無法查明車號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序號	場內編號	拖吊原因	車種	廠牌	顏色	引擎或車身號碼	拖吊日期	拖吊地點	備註
1	934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三輪車	拼裝	橘藍灰	無法查明	112/01/04	台北市社中街458巷口	
2	956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三輪車	拼裝	鐵鏽	無法查明	112/01/31	台北市延平北路9段253巷10號	
3	957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三輪車	拼裝	藍鏽	無法查明	112/01/31	台北市延平北路9段237號	
4	959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三輪車	拼裝	鐵鏽	無法查明	112/01/31	台北市延平北路7段106巷104號	
5	960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三輪車	拼裝	紅	無法查明	112/01/31	台北市大東路11-7號	
6	961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三輪車	拼裝	鐵鏽	無法查明	112/01/31	台北市大北路115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李雪鳳

電話：02-27590666分機6431

傳真：02-23463689

電子信箱：pma142029@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23062760號

主 旨：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2年1月份36輛因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
公告清冊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所屬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2年3月1日北市停管字第1123062052號
公告續辦。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管字第1123062052號

附件：公告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112年1月份36輛因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處以雙掛號郵寄通知案內車輛所有人，惟尚有函件無法送達或車主行方不明，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公告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車輛，目前仍留置公有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419-1號旁)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依規定繳納所積欠停車費、拖吊移置費、保管費後領取車輛，逾期仍未認領或無人認領者，即依法公告拍賣，所得價款扣除車輛違規之移置費、保管費、停車欠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解繳公庫或提存。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2 年第 45 期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2年1月份違規

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編號	拖吊原因	車牌號碼	車主姓名	車種	車身號碼或引擎號碼	廠牌	出廠年月	掛號通知日期
1	一般違停	0095-FL	周○文	自用小客貨	QR20Z00243Y	日產	200303	1120109026184
2	一般違停	1776-MV	林○慈	自用小客車	CG13117708	日產	200507	1120109026185
3	一般違停	3663-FQ	張○毅	自用小客車	4G93H017663	中華	200306	1120117059716
4	一般違停	AVP-3783	陳○柔	自用小客車	F2F05475W	福特六和	201504	1120131059759
5	久停停車格	6791-C5	蔡○諺	自用小客貨	G22TC005407	納智捷	201012	1120112059694
6	久停停車格	9683-WE	陳○○珠	自用小客車	1AZ3043579	國瑞	200301	1120106059666
7	久停停車格	BFR-6319	許○樺	自用小客貨	G22TEA2001993	納智捷	201501	1120119059750
8	久停停車格	BMC-3805	劉○宏	自用小客車	62801854E	馬自達	200601	1120109026182
9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7796-KM	陳○豪	自用小貨車	N51228	中華	200509	1120131059763
10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8730-YD	王○婷	自用小客車	3ZR4759812	國瑞	201007	1120210059826
11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8999-PN	楊○福	自用小客車	WBAEH71050B296723	BMW	200507	1120119059744

12	未懸掛號 牌於道路 停車	RCN-8723	永○小客 車租賃有 限公司	租賃小 客車	WDB2304581F1 42127	Merced es- Benz	200805	1120210 059827
13	酒後駕車	8886-KC	曾○珍	自用小 客車	WVWZZZ9NZ5Y0 49390	VOLKSW AGEN	200409	1120131 059757
14	酒後駕車	ANV-6275	黃○群	自用小 客車	C2800087W	福特六 和	201211	1120131 059755
15	酒後駕車	BEM-1500	彭○滄	自用小 客車	4J10CQAA6586	中華	201912	1120131 059758
16	酒後駕車	BKP-7263	顏○如	自用小 客車	3ZRA984626	國瑞	201207	1120109 026187
17	酒後駕車	C3-1906	彭○○梅	自用小 客車	5E1208353	國瑞	199806	1120109 026183
18	一般違停	MTY-0595	吳○宇	重機	G3H8E-057892	山葉	201803	1120203 059779
19	久停停車 格	713-CXX	楊○棋	重機	E390E-533317	山葉	200807	1120112 059695
20	久停停車 格	796-EQL	陳○衡	重機	E3E4E-112603	山葉	200905	1120131 059769
21	久停停車 格	993-JCM	王○今	重機	SR30ED- 103553	光陽	201011	1120112 059696
22	久停停車 格	BCM-512	張○秋	重機	5DC-407610	山葉	199911	1120131 059765
23	久停停車 格	BFC-182	李○生	重機	SD25AK- 110553	光陽	200012	1120106 059668
24	久停停車 格	CIF-052	高○○ (GOYAL. AY USH)	重機	SD25EC- 110136	光陽	199812	1120112 059697

25	久停停車格	FCU-803	劉○龍	重機	HN024250	三陽	199509	1120112 059698
26	久停停車格	J9P-283	謝○名	重機	SJ25BB- 101877	光陽	200509	1120112 059704
27	久停停車格	MDS-947	王○章	重機	DF12016329	台鈴	199810	1120117 059731
28	久停停車格	NFG-3171	蔡○城	重機	SN20PB- 165433	光陽	202101	1120112 059701
29	久停停車格	NK3-993	劉○墨	重機	KK250181	三陽	200303	1120112 059702
30	久停停車格	NS3-210	D○○AS RIA ANGGA PRIBADI	重機	KC244300	三陽	200212	1120112 059705
31	久停停車格	PUV-185	章○程	重機	FG541704	三陽	199605	1120112 059699
32	久停停車格	QT8-338	張○仁	輕機	5CR-303868	山葉	200210	1120112 059700
33	未懸掛號 牌於道路 停車	AZW-460	周○偉	重機	3UR-100968	山葉	199903	1120106 059675
34	未懸掛號 牌於道路 停車	DIG-910	洪○惠	輕機	4JL-023256	山葉	199312	1120119 059752
35	未懸掛號 牌於道路 停車	MXW-269	許○安	重機	SD25EA- 105527	光陽	199811	1120119 059751
36	未懸掛號 牌於道路 停車	SD6-831	陳○晴	輕機	SB10BC- 526627	光陽	200307	1120119 059753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李雪鳳

電話：02-27590666分機6431

傳真：02-23463689

電子信箱：pma142029@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23062758號

主 旨：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2年1月份於公寓大廈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
未領公告清冊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所屬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2年3月1日北市停管字第1123062050號
公告續辦。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管字第1123062050號

附件：公告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112年1月份於公寓大廈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1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處以雙掛號郵寄通知案內車輛所有人，惟尚有函件無法送達或車主行方不明，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公告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車輛，目前仍留置公有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419-1號旁)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1個月內，依規定繳納拖吊移置費、保管費後領取車輛，逾期則移請臺北市府環保局以廢棄物處理。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2 年第 45 期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2年1月份防火間隔違規

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編號	拖吊原因	車牌號碼	車主姓名	車種	車身號碼或引擎號碼	廠牌	出廠年月	掛號通知日期
1	防火間隔	AYU-253	吳○銘	重機	SF20AA-105606	光陽	199709	1120106 059689
2	防火間隔	POB-956	陳○端	重機	5CP-300433	山葉	199906	1120106 059684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230200821號

主旨：新增本市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潘妮吟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新增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潘妮吟醫師，計1名，有效期間自112年2月23日起至118年2月22日止。
- 二、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應配合本局辦理精神衛生法第41條及第45條所定事項，並每6年接受18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6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 三、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及違反精神衛生法、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或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府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

局長 陳彥元

新增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名單

- 一、法令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暨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
- 二、指定醫師應配合本局辦理精神衛生法第 41 條及第 45 條所訂事項。
- （一）第 41 條略以：「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交由 2 位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
- （二）第 45 條略以：「…嚴重病人拒絕接受社區治療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仍有社區治療之必要，嚴重病人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填具強制社區治療…強制社區治療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有延長必要，並報經審查會許可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每次以一年為限。…。」。
- 三、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名單暨指定有效期間(計 1 位)：

指定精神科專 科醫師姓名	指定有效期間	執業處所名稱	執業處所地址	聯絡電話
潘佩吟	自 112 年 2 月 23 日起 至 118 年 2 月 22 日止	三軍總醫院附設 民眾診療服務處	臺北市內湖區 成功路二段 325 號	02-87923311 轉 12644

以下空白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25495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安家道生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萬華區直興段二小段500地號等12筆（原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2年3月21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108年5月15日修正發布前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2年3月9日起，至112年4月7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青山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2年3月9日起，至112年4月7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2年3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萬華區青山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二段臨5-

1號)。

(三)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
, <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
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萬華區青山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01201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120-14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120-14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圖，並訂於民國112年3月28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48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2年3月9日起，至112年4月7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東明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2年3月9日起，至112年4月7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2年3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南港區東新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南港區東明街99號2樓)。
- (三)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南港區東明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其

他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徐冠林

電話：(02)27590666轉6303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b81309@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23062824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112年2月23日北市停營字第1123060795號公告，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內湖區內湖路1段387巷3弄（內湖路1段387巷至內湖路1段411巷）路邊汽車停車格，自112年3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 本：臺北市內湖區麗山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23060795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387巷3弄（內湖路1段387巷至內湖路1段411巷）路邊汽車停車格，自112年3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一、收費路段：內湖區內湖路1段387巷3弄（內湖路1段387巷至內湖路1段411巷）一般小型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

（一）星期一至星期五：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採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20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

（二）星期六：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50元（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累計收費）。



- (三)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5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12年3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02）27269600；網址：<https://pma.gov.taipei>。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231008912號

主旨：公告「112年度高關懷心理衛生服務計畫」委任(託)機構。

依據：行政程序法、精神衛生法及本局112 年1月10日奉核計畫案辦理。

公告事項：本局委任(託)展立心理治療所、思塾心理諮商所、人生設計心理諮商所、宇聯心理治療所、心園心理治療所、愛心理諮商所、童伴心理治療所、心寓心理諮商所、尋境心理諮商所、啟宗心理諮商所、淨開心心理治療所、拉第石心理諮商所、福樂心理治療所、格瑞思心理諮商所、盼心理諮商所、力人心理治療所、舒心心理諮商所、向日葵心理諮商所、一二心理諮商所、點亮心燈諮商中心心理諮商所、以賽亞心理諮商所、亞和心理諮商所、晴風心理治療所、綻蕊心理諮商所、璞願心理諮商所、擁抱心理博愛館心理諮商所、點晴心理諮商所、好窩心理諮商所、沐昂心理諮商所、暖心全人諮商中心心理諮商所、可言心理諮商所、冬青心理治療所、好好玩心理治療所、詠安心理諮商所、擁抱心理諮商所、利伯他茲心理諮商所、心不懶心理諮商所、天母愛舒眠心理治療所、賦能心理治療所、山曉心理治療所、聊聊心理治療所、我們心理諮商所42家心理治療/諮商所，自112年3月3日起至112年11月15日止辦理旨揭計畫。

局長 陳彥元